

合同编号 SXCDC-2025-455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消毒所超微量分光光度计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智诚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供 货 合 同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所超微量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由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选定 西安智诚仪器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消毒所超微量 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	NanoDrop Ultra	台	1	154800.00	154800.00	2 年
总价（人民币）：	大写：154800.00 小写：¥ 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西安智诚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账号：151294954

三、款项结算

货物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成，采购人对安装培训无异议，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

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六、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免费质量保证期 2 年。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八、乙方售后服务

7×24 小时即时响应，电话无法解决时，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

九、验收

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自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二、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
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12.10

张苗

乙方：西安智诚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
二路2566号浐灞金融城D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谢航
委托代理人：张苗
联系电话：18191875857
签订日期：2015.12.10

